



2021年3月17日 星期三
2021年第7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3月15日,最高检发布8件“3·15”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包括督促整治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食品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例。
据悉,在最高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期间,

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5万余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万余件,提起诉讼1600余件,取得了显著成效。
自2020年7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截至2020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7569件。

秦皇岛市检察院动员部署队伍教育整顿
坚决打好刀刃向内正风肃纪攻坚战

河北法制报讯(高强 霍继朝)3月11日,秦皇岛市检察院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英杰对队伍教育整顿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指出,做深做实教育整顿,根本前提是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全市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坚决打好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要以过硬的成果向人民群众交出高分答卷。
“做深做实教育整顿,关键是不折不扣、靶向发力。”会议强调,要聚焦“忠诚”强学习,心中永葆政治本色,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鞭策作用,深化政治性警示教育;聚焦“动真”严查纠,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进一步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建立作风状

况经常性分析研判、群众反映问题核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形成持续整治顽瘴痼疾常态化工作机制,以制度机制来巩固和拓展教育整顿成果,慎终如始、持续发力;聚焦“强基”正风气,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推动全市检察队伍建设规范化、法治化。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把握上级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正确处理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着力当前与着眼长远、负面警示与正向激励“三个关系”,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问题导向“三个导向”,确保教育整顿有声有色,有力有序开展。
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焦鹏利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志诚宣读了《全市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

省检察院党组要求

推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 用心用情办好司法为民实事

河北法制报3月16日讯(记者 牛继芬)今天,省检察院党组集中传达学习了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和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工作会议暨培训会议精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就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精神提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队伍教育整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力有序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整体深入开展,坚决打好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用心用情办好司法为民实事。

丁顺生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和省委政法委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工作举措,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折不扣推动上级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省检察院党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同步进行,把边查边改、深化认识、建章立制贯穿教育整顿始终,突出“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强化对下指导,加强统筹协调、日常调度、跟踪督导,一级抓一级,层层

抓落实,推动教育整顿整体深入开展。积极协助省级指导组开展驻点指导工作,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认真履行14个罪名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工作职责,严肃查处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为教育整顿提供有力的检察支撑。
“突出群众满意,用心用情办好司法为民实事。”省检察院党组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征求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等方式,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开门搞教育整顿、开门验证整

治成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重点领域,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整治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顽瘴痼疾,全面排查追责冤错案件,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开展集中整治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邢台市检察院领导讲党课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李路全)3月11日,邢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恩泽以“永葆忠诚本色”为主题,为全市检察干警讲授专题党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开展。

“要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高恩泽提出,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对党忠诚的基本内涵,一心一意,树立坚定理想信念。他表示,对党忠诚,必须做到时时处处表里如一、知行合一,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检视自己、纠正偏差。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继续深化对党忠诚的认识,反复锤炼对党忠诚品格,时刻铭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以实际行动彰显检察人员的政治本色。要把对人民忠诚放在心中,切实为群众解决难题。
“要以松柏之志永葆共产党员、检察人员的本色,抓住此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契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警示教育,确保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高恩泽要求,全市检察干警要坚守对党忠诚、对事业忠诚的优秀品质,以最鲜明、最坚决的态度,最精准、最有力的举措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提升检察队伍“四化”建设水平,以实际行动努力开创新时代邢台检察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知史爱党 初心如磐
保定市检察院党日活动入脑入心

文/王备战 赵健
图/赵海艇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3月12日,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带队,部分院领导、机关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党支部全体党员,赴阜平县城南庄、骆驼湾、顾家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地重温我们党的革命和建设史,推进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度融合。
活动中,傅君佳带领党员干警重温了入党誓词。面对鲜红的党旗,党员们铿锵有力的誓言真切地表达了他们信仰如山、信念如铁、信心如磐的坚定意志和为人民服务的入党初心。宣誓结束后,大家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老一辈革命家的丰功伟绩。随后,党员干警们实地参观了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



图为傅君佳和党员干警们一起参观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

“几年来,阜平的变化可观、可喜、可叹。老百姓的腰包鼓了,房子新了,山更绿了,水更清了,村里的人气旺了。昔日贫困闭塞的村庄,已变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作为一名党员、一名检察干警,我会坚守人民至上的理念,不改初心,不负使命。”机关第一党支部白倩激动地说道。

也是一次心灵洗礼,更是一次精神激励。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提高政治“三力”、践行“三牛精神”,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鼓足干劲儿,满怀信心投入检察工作,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党日活动结束后,全体党员干警纷纷表示,本次主题党日活动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

唐山市检察院领导带案接访
带头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河北法制报讯(陈伟)3月9日,唐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宏带案到滦州市群众工作中心,接待信访人,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积案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部署,全面清理重复信访、长期信访等重点信访积案。

当日上午,贾志宏带案来到滦州市群众工作中心后,认真听取了信访人张某某的信访事由、主要诉求和理由依据。随后,深入研究了张某某提交的申诉材料,分析了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并耐心向张某某讲解了相关的实体和程序法律规定,提出解决诉求的具体方案。贾志宏深入浅出的讲解,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让压在张某某心头多年的症结得以化解。张某某当场对检察长直接接访表示满意。
检察长带案下访,带头接访,亲自办案,将推动唐山市检察机关集中清理信访积案工作快速推进,为实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政和人和、维护唐山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张金库 郑雅静

面对新时代“做强民事检察”的新要求,沧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构建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做好为民检察实事,努力为人民、为社会提供更好更优更实在的民事检察产品,人民满意度评价稳步提升。
◆公开听证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检察机关以听证形式让群众参与司法办案过程,通过公开促进公正,进一步提升了检察监督的精准性。”2020年5月19日,沧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的听证人员对检察机关案件监督结果表示认同。

行了认真评议,分别就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各自意见、建议,厘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检察机关案件监督结果得到认可。
全面推行检察环节公开听证工作以来,沧州市检察院认真贯上级部署要求,把公开听证作为办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一把利剑,借力借智,精准监督,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巧用调解手段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0年5月,沧州市检察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因房屋所有权纠纷导致父子对簿公堂的民事监督案。
胡某某于2004年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房屋一套,后将该房屋直接过户至其儿子胡某名下。2013年12月,因政府征收拆迁,胡某与当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取回迁楼房两套,由此引发房屋产权纠纷。
2017年,胡某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对涉案房屋享有所有权,并要求胡某返还拆迁补偿款。法院最终判决胡某某与胡某对拆迁补偿款共同共有,并驳回胡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胡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基于双方的至亲关系,又都有和解的意愿,承办人分别对二人进行了约谈。约谈中了解到,胡某某与其妻子孙某某出资购买涉案房屋后一直与胡某共同居住。“他结婚后我们本打算把房子给他的。”胡某某说,但因考虑自身居住情况及其他子女的关系,最终未形成书面协议。鉴于此,承办人协调胡某某、孙某某及其两个儿子坐下来一起商谈,借助道德感化、法律引领两条路径,经过不懈努力,最终父子解开心结。胡某某与其两个儿子三方就拆迁补偿款的权属分配、胡某某与孙某某的居住以及赡养老人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和解协议,胡某自愿撤回监督申请,父子相和好如初。
着眼定分止争,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诉求,沧州市检察院突破“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大胆尝试柔性调解,立足自愿合法,从法、理、情、案入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用司法温情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善用司法救助化解涉访民事纠纷
“感谢检察官对我们案件的重视,让我们普通老百姓感受到了公平与温暖,解了我们一家老小燃眉之急。”2020年10月26日,李某某按规定签订了司法救助金接收确认书,对办案检察官连连表示感谢。
2012年12月,王某某驾驶摩托车连续两次发生交通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第一次事故中王某某负主要事故责任,第二次事故中王某某不承担责任。事后,王某某的妻子李某某、儿子王某以劳动争议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认定王某某系工伤,要求某市政设施公司赔付因王某某死亡的一次性死亡补助金等共计60余万元。最终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求。经再审查后,李某某、王某仍然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因工伤认定不能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直接予以认定,其主张未获得支持。鉴于此,承办人针对王某某系申请人家庭的唯一劳动力且王某某未成年,综合考虑涉案第二次交通事故至今未能查获,且李某某、王某某未曾获得赔偿的实际情况,随即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实地协同走访村委会、镇政府,深入了解申请人李某某、王某家庭生活状况,多方收集证据材料,及时移交线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该院帮助李某某、王某申请获得司法救助资金3万余元。
围绕服务保障民生,沧州市检察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延伸民事检察触角,主动把司法办案与司法救助结合起来,努力帮助申请人解决生活困难,传递检察温暖。

做好为民检察实事

——沧州市检察院构建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纪实